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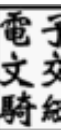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946_1_16160501682.pdf、111D021946_2_1616050168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(MyData) 操作手冊各1份，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，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，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- 二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，本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自上線日起，經各主管機關於「A6：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，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章證書，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查詢；公務人員如有需要，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，頒給服務獎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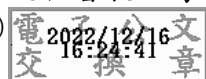


除由各主管機關發給紙本服務獎章證書外，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留存。

三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與本總處客服專線連繫，電話：
(02)2397-9108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